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簽發短期租約土地，在2017年，預算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及直接批出的土地分別為29公頃及12.6公頃，有關土地的用途及所佔的面積，當中是否有作臨時收費停車場，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預計在2017年度，有多少批出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會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計劃收回土地的位置及受影響的各類車輛數目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根據現時的預算，2017年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擬議用途包括臨時收費停車場、駕駛訓練中心、苗圃、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倉庫及貨物處理、停泊貨櫃車、停泊屬承租人所有的汽車、康樂活動和設施、熟食中心及／或便利店，以及放置環保斗。在上述擬議用途中，擬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用途的土地，估計佔年內經招標出租的短期租約用地預計總面積約45%，其中約有80%的土地現正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並預定重新招標。2017年透過直接批出短期租約擬出租的土地，擬議用途包括租住公屋和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工地／施工區、社區／非牟利用途及露天倉庫。

一般而言，如某幅用地需作長遠發展，其短期用途會按照短期租約的條款適時終止，以配合長遠發展計劃。就2017-18年度賣地計劃的32幅用地而言，有1幅南區的用地涉及終止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該短期租約用地面積約1 220平方米，用作停泊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汽車(不包括貨櫃車拖頭、貨櫃車拖架，以及連或不連拖頭及拖架的貨櫃車)。

- 完 -